

往事如昨

# 我的女师傅

王秀英

我1970年入厂学徒，女师傅叫孙玉香。

我们是个街办的针织小厂，我所在的车间是织妇女头巾的。那时的工厂，先不说墙皮脱落、落满花绒的脏兮兮的车间，就说织布机的轰鸣声，就够折腾人的。在这儿说话要贴着耳根大声吆喝，否则，话语瞬间会被一摆溜二十几台震耳欲聋的机器噪音所淹没。

孙师傅40多岁，个儿不高，长得瘦瘦的。孙师傅十几岁进厂，就在如此条件与环境下，一干二十多年，尤其使人佩服的是，至今她仍保持着旺盛的工作热情和敬业精神。孙师傅母亲去世早，父亲患阿尔茨海默病，为方便照顾他，孝顺的孙师傅把父亲接到身边伺候。尽管如此，她从没因私事请过一天假，这在职工中极少有人能做到。那天，他们两口子下夜班回来发现父亲意识全无，赶忙抬去医院，医生说他是因重度失智忘记如何呼吸而去世。当时厂子里正轰轰烈烈地开展“奋战红五月”活动，她仅用一天时间处理完父亲的丧事，第二天照常上班。

我进厂不久，厂子来了一批国外订单，全厂干部职工眼珠子都瞪起来了。为确保任务保质保量完成，孙师傅带头加班，每天只睡四五个小时，连续半个月奋战在生产一线。其时正逢夏天，那时没有空调，车间又闷又热，有一次她正在接续线头，突然昏倒在地。厂医诊断她是中暑加劳累所致，把她送回了家。但她仅休息了半天，又回到厂里继续干。类似这种事情，在工作中举不胜举，因此，大家又送了她一个“拼命三郎”的绰号。她年年被评为厂先进生产者。

在厂里，中午有半个钟头的吃饭时间。铃声响后，大家纷纷来到传达室。饭盒一般是铝制的，这样可以放到茶水炉上温着。俺厂的工种大部分都是女的，大家一边吃饭，一边闲说话，例如吃的什么喝的什么、某某人找了个什么对象、男方长得模样如何……其中结了婚的“老婆”们话最多，声音也最大，她们爱议论公婆、老公和孩子。我非常喜欢这个时段，大家凑到一起，气氛热烈放松，笑声不断，给单调而沉闷的工厂生活带来不少乐趣。

孙师傅在生活方面相当节俭，衣服穿得褪了色也舍不得扔，五冬六夏一双力士鞋补了又补。在吃的方面，我从未见过师傅带大米及白面馒头，她吃的基本是玉米面或地瓜面做成的干粮，也不舍得买菜，拿的大多是自家腌渍的瓜菜咸菜，有时带一棵葱就能凑付一顿。师傅好吃芋头，但她不舍得买好芋头，往往西南河小市快散了，她才去买人家挑剩的又小又干瘪的芋头。即便如此，我也从未听到她说一句抱怨的话。抠搜的人也有舍得花钱的时候，夏天时，常有卖甜瓜的瓜贩在厂门口叫卖，价格在七八分钱一斤。师傅往往一买就是一篓子，冰糖脆、一窝猴她不买，专拣面瓜。以后才知道，她是给牙口不好的公婆买的。

师傅对我特别好，有几件事令我至今

难忘。

一件是与上下班有关的。我们厂实行的是“三班倒”，二班是晚上10点下班，夜班是晚上10点上班。10点上下班，对男的来说或许不算什么，但对女工却是大事。因为天黑，路上行人稀少，那时烟台的城市照明很差，背街小巷基本没有路灯，女人胆小，走夜路只能靠人送，无形中给家人增加了很大的负担。所幸我与孙师傅住在同一条胡同，她是班长，在安排班次时，总是有意识地把我与她安排在相同班次。我们俩都住在毓璜顶一个叫曲家大院的地方，相约一起上下班。只不过我的家比她还要远三四十步，即使如此短的距离，黑黢黢的小路也让我走得心惊肉跳，而善解人意的师傅到家后，不立即进去，会一直站在那里，目送我往前走，且故意大声说话给我壮胆。常常是我到了家，她的话音仍会穿破寂静的夜空，飘进我的耳朵。

有一段时期大兴挖防空洞。我们纺织系统的防空洞在西南河附近。记得我入厂第二年，就被派去了工地。一起去的人中只有我一个女的。不知由于离海近的缘故还是地下水太浅，挖了没几天，地下就冒出了水，水很快没过了脚踝。尽管是夏天，也穿的水鞋，但要命的是水太凉，烟台人讲话“炸（音，意为冰）人”。被凉水一激，我的脚开始痛，后来腿也痛，逐渐连累得两个膝盖也肿痛起来，走路也有些困难。这事不知怎么让师傅知道了，她跑到车间领导面前大发雷霆，质问为什么不派“大汉们”（烟台土话，意指男人），反而派一个小闺女去干活？车间主任是个好脾气的小老头，被这个平日听说听道的劳模的激烈态度惊着了，一个劲地说好话，马上派了一个男工去顶替我。

又过了几年，我结婚后，有了身孕。那时我虽早已出徒，但仍与师傅在同一班组。我的妊娠反应很大。彼时冬天，我们的车间是个大长筒子形，由于没有取暖设备，而且为了防止灰尘，连煤炉子都不能生，加之屋子封闭不好，到处撒风漏气。而我看的那台机器又位于车间门口，虽然门上挂了一个厚厚的油渍麻花的棉被帘子，但挡不住冷风嗖嗖往屋里灌，车间里冷得像个冰窖。干活时，我穿着大“棉猴”，捂着头，仍浑身打寒战。见此情景，师傅就让我看她的机器，她换到门口看我的机器。到了孕晚期，我羊水多，“出怀”特厉害，加上每天一站就是8个小时，我腿上的血管变成了蚯蚓状，又痛又胀，医生说是静脉曲张。孙师傅就在车间角落里摆了把小椅子，让我累时坐一会儿。夜班时，看到我难坚持，她便悄悄把棉纱仓库打开，让我钻到棉纱堆里躺几个小时，而她一个人看两台机器。孙师傅对我的照顾，我没齿难忘。

改革开放不久，孙师傅退休了，跟儿子去了深圳。现在算来她也是九旬老人了，虽天各一方，但想起她，我的眼眶依然湿润。

# 留在苍山村的童年

张凤英

故乡苍山村，坐落在连绵起伏的大山深处，犹如一面破旧的风筝，蜿蜒曲折的山路，如同一根细长的风筝线，扯起那头的村子。村子很小，挂在半山腰上，一个一个的农家小院紧紧相连。

在村口，蓝白相间的石碑上，清晰可见的几个字“苍山村”。走进村中，随处可见的低矮的房顶上，有袅袅炊烟升起。山脚下是一条弯弯曲曲的小河，河水清澈见底，几只又肥又黄的老母鸡，在河边漫无目的地觅食，悠闲而懒散。小河边，是一群嘎嘎乱叫的鸭子。猛然间，一群羊从远处闯进村子，挤挤挨挨，咩咩声此起彼落。这时一抹晚霞挂在西山头上，忙碌的一天慢慢地落下帷幕。

小小的村落偏远而幽静，我的童年就是在里度过。

初春的季节，山坡上的香椿树吐露出诱人的香气，我脱掉鞋，爬上树，用腰间的镰刀割下那叶子带回家，央求奶奶做香椿鸡蛋饼吃。奶奶踮着小脚，从鸡窝里掏出带着体温的鸡蛋，惊得母鸡咯咯哒叫个不停。奶奶在铜勺里点上两滴油，然后将混合好的香椿碎和鸡蛋液倒进去，三下五除二，一个香椿鸡蛋饼就好了。我急忙拿来小碗，接过奶奶递过来的勺子，倒在碗里，头也不抬地大快朵颐。爷爷笑呵呵地说：“慢点吃，明天还有呢，别着急。”

是的，鸡蛋是有的，但是香椿芽很快就变老了，我们也突然间长大了——我，还有如意哥哥。如意哥哥家里有牛奶糖，每次见到他，我就和他要，可是他非要我唱一支山歌才肯给我牛奶糖。为了吃牛奶糖，我唱了无数山歌，直到我的牙齿被虫蛀了。如今看见牛奶糖，我还会想起如意哥哥。如意哥哥家里有个巧手姑姑，印象中巧手姑姑的背部富有弹性。那次下大雨，小河流水很急，我无法蹚过去，是巧手姑姑背着我过的河，我趴在她的背上，嗅到她的头发上有香胰子的味道。到了河岸，巧手姑姑放下我，说：“小宝贝，回家吧，你奶奶在家等急了。”在苍山村，由于三叔的缘故，全村人都喜欢我，我是所有叔叔和姑姑的小宝贝，尤其是巧手姑姑特别喜欢我。我曾写过一篇小小说《老蔫叔叔和巧手姑姑的故事》，将其发到“故乡群”里，引起一片哗然，大家都说：“真没想到这么美丽的爱情故事，竟然就发生在咱

们村里。”

1960年前后的那段时间内，我一直与爷爷奶奶和三叔生活在故乡的小山村里。白天爷爷和三叔都下地干活，奶奶在家里忙家务。晚上，三叔忙着记账，他是生产队的会计。家里唯一的一盏灯就放在三叔记账的方桌上。我想借一点灯光看看我喜欢的小人书，总是引起三叔的不满，于是我和三叔之间经常因为灯光争吵。三叔说：“白天那么多时间，你又不干活儿，为啥不在白天看小人书，非要晚上挤在这里？”我回答说：“白天我和何欣子他们一起玩老鹰捉小鸡呀。”奶奶也批评我：“白天悠游走四方，晚上熬油补裤裆。”

不知什么时候，三叔将吃完罐头的空铁盒子，洗净擦干，在盒子中央打一个圆孔，用一块旧铁皮卷成灯芯，搓一根棉线穿好，插入小孔中，装上菜籽油。顿时，一个简易的菜籽油灯做好了。虽然它没有三叔方桌上的菜籽油灯漂亮，也没有玻璃灯罩，但是它一样能照明，我很喜欢它。三叔隆重宣布：“这盏灯，是专门给秀娃用的，可以看小人书，也可以写字。”从那以后，那盏灯就成了我的专属，每天晚上我都在灯下看书写字。

三叔每次到城里办事，总忘不了买菜籽油回来。三叔的菜籽油灯总是在晚上准时亮起来，我的小小的菜籽油灯也恣意地亮着。很多时候，奶奶也会拿着针线活儿凑过来，在我的油灯下缝补衣衫。奶奶经常对我说：“好好读书吧，将来一定有出息，别像奶奶一样，一辈子睁眼瞎。”三叔有空会主动教我认字，即使正忙着，我向他请教，他也会停下手上的工作，耐心地解答我的问题。

由于种种原因，县城里有一段时间买不到菜籽油，三叔就去市里购买，而市里菜籽油是凭票供应的，于是三叔就想办法先弄到“油票”买菜籽油，再费劲巴力地运回来，仅从县城到苍山村就有十五里崎岖的山路，三叔每次回到家都累得够呛。如今想起善良、勤劳的三叔，我心里总是暖暖的。

突然耳边响起一首歌：“有一个美丽的传说，精美的石头会唱歌……”童年时代就像一块精美的石头，石头不仅会唱歌，也会讲故事。每当我回想童年的時候，故事的源泉就会涓涓流淌，这也是我文学创作的源泉。